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鑫”)出具的《关于持有银宝山新股份减持情况暨减持比例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宝山鑫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639,400 股，减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1.7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一)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宝山鑫	大宗交易	2023/1/4	6.48	370.00	0.75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宝山鑫	合计持有股份	9,226.06	18.62	8,856.06	17.8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26.06	18.62	8,856.06	17.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41 栋 2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股票简称	银宝山新	股票代码	00278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863.94		1.74	
合 计	863.94		1.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9,720.00	19.61	8,856.06	17.8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20.00	19.61	8,856.06	17.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数值不符情况, 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宝山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82%。</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宝山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的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61%。</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宝山鑫出具的《关于持有银宝山新股份减持情况暨减持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